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广 东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粤财会函〔2021〕8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 核算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港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号，附件1）要求，有效推进我省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是政府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合理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对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推进交通运输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

视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政府会计核算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握目标要求，明确责任和任务分工，建立财政、交通联合工作机制，层层抓落实，共同推进，确保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按时完成。

二、加强督导，紧抓目标要求，全面推进任务落地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指导性意见》（附件2），对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计量等关键性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对需以重置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的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提供重置成本标准参考值。各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地区公路水路管养责任主体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其负责管养的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结合公路、航道养护统计年报数据）全面纳入政府会计核算。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1月31日前将本地区的工作落实情况报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三、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日常管理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

资产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各项日常管理制度，扎实推进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

各管养责任主体单位应按照同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资产盘点对账制度，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应定期对账，至少每年对账一次，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附件：1.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号）
2. 广东省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指导性意见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郭钊，020-83170087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及电话：宋彦蓉，020-83839074)

财政部文件
交通运输部

财会〔2020〕23号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
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了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交通运输领域全面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号）、《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财会〔2019〕2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

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等规定,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是政府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合理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对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使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任务,扎实推进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全面反映公路水路资产“家底”,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基础保障。

二、关于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

(一)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界定。

本通知所称的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满足社会公共交通运输需求所控制的公路、运输站场、航道、港口、轮渡及其配套设施等有形资产。

独立于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不构成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用房屋构筑物、设备、车辆、船舶,不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公务码头,不再提供公共服务的公路水路设施,其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

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

（二）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

1. 确定记账主体的一般原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并结合直接承担后续支出责任情况，合理确定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

相关记账主体对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应当协调一致，确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

2. 确定记账主体的有关具体规定。

（1）中央委托地方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地方具体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交通运输行政事业单位作为记账主体。委托方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

（2）对于由企业举债形成的非收费公路，相关债务已经由政府承担的，应当及时从企业资产负债表中剥离，按上述一般原则确定公路公共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并及时登记入账。

（3）对于车辆通行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且相应的债务由政府偿还的政府收费公路（包括存量的政府还贷公路），由负责编制车辆通行费支出预算的交通运输行政事业单位作为记账主体。

（4）对于由企业举债并负责偿还的收费公路，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形成的，政府方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

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确定记账主体；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形成但未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且企业方已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政府方应当参照《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确定记账主体；除上述情形外且已由企业方入账的，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待后续相关规定明确后，再进行调整。

（5）对于天然航道、天然锚地和无偿划拨的土地，不进行价值核算，无需确认入账，对其具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交通运输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

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其记账主体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应当自2021年1月1日起根据上述规定予以调整。记账主体按规定增加公共基础设施的，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按规定减少公共基础设施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关于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构成

（三）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构成。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公共基础设施、汽车客运站公共基础设施和水路公共基础设施。

公路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用地、公路（含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公路渡口等）及构筑物、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

全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环保设施)等。

汽车客运站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场地设施、站务用房、生产辅助用房、安全与服务设施。

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包括航道公共基础设施、沿海航海保障公共基础设施、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和轮渡公共基础设施。航道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航道、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航标、其他助航设施。沿海航海保障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沿海航道、航标、其他助航设施。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码头及附属设施、防波堤、护岸、进出港航道、锚地等。轮渡公共基础设施包括码头、趸船、道路(引道)、标志牌、候船室(亭)、收费亭等。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见附件1。

四、关于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四)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初始计量的原则。

对于2019年1月1日起新增的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的规定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尚未入账的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施行之后建成的，一般应当按照其初始购建成本入账；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施行之前建成的，应当按照财会〔2018〕34号文有关规定确定初始入账成本。分属于不同记账主体的同一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初始入账成本的确定应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公路水路

公共基础设施，其初始入账成本无需调整。

（五）重置成本标准的确定。

按重置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的存量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其重置成本标准应当按以下权限确定：

中央级交通运输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标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中央委托地方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省道、省管航道的重置成本标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县道、乡道、村道，以及汽车客运站、其他地方航道、沿海助导航设施、地方港口、轮渡的重置成本标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明确制定单位。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按照上述权限制定并公布相关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

（六）重置成本标准参考因素。

确定存量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时，除主要依据定额标准外，还应充分考虑影响重置成本标准的其他因素，具体如下：

公路应主要参考地域、地形、技术等级、路基宽度、路面材料类型；

汽车客运站应主要参考结构类型、规模；

航道应主要参考航道维护尺度、航道技术等级；
通航建筑物应主要参考技术等级、规模；
航道整治建筑物应主要参考结构类型、规模；
航标应主要参考结构类型、规模、尺寸、航道等级；
其他助航设施可参考结构类型、规模；
码头及附属设施应主要参考分类构成、结构类型、规模；
防波堤应主要参考结构类型、规模；
护岸应主要参考结构类型、规模；
锚地应主要参考规模。

五、关于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明细核算

（七）公路公共基础设施的明细核算。

公路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照行政等级、路线（含桩号）进行明细核算，公路技术等级、公里数等作为辅助核算。

按照行政等级，公路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涵盖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

（八）汽车客运站公共基础设施的明细核算。

汽车客运站应当按场站名称和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九）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明细核算。

航道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航道名称、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沿海航海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沿海航道名称、航标类别（视觉航标、音响航标和无线电航标）和其他沿海航海保障设施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港口名称、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港区、资产个数、吞吐量等作为辅助核算。

轮渡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渡口名称和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十）明细核算其他要求。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码见附件2。

各有关记账主体在做好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明细核算的同时，还应做好备查簿登记，详细记录资产组成部分的名称、建设时间、资产价值等。

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其明细科目应当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

六、关于组织保障

（十一）严格责任落实。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理顺工作机制，抓好组织落实，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记账主体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充实会计人员，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认识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并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本通知规定将存量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纳入政府会计核算。

（十二）加强业务指导。

各地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地方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实施细则，加强对下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鼓励探索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考核机制，推动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十三）强化宣贯培训。

各地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贯培训工作，不断拓宽培训渠道，推动培训工作实现全覆盖，使会计及相关人员及时、全面地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 附件：1.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
2.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码表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计量单位	主体结构	备注
公路公共 基础设施	公路及构 筑物	路基	公路用地			亩		
			挖方路段			公里		
			填方路段	填土方		立方米		
				填石方		立方米		
				土石混填		立方米		
			特殊路基处理			平方米		
			防护工程	挡土墙		立方米		
				抗滑桩		立方米		
				生态防护		平方米		
				一般边坡防护		平方米		
				预应力锚索		米		
				锚杆框架梁		立方米		
				其他		/		
			排水工程	边沟		米		
				截水沟		米		
				急流槽		米		
				排水沟		米		
				其他		米		
			其他			/		

公路公共基础设施	公路及构筑物	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水泥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其他		平方米		
		桥梁	小桥		米/座		
			中桥		米/座		
			预应力混凝土 T 梁		米/座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		米/座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米/座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钢沉井	吨		
				下部	立方米		
				上部	立方米		
				水上防撞系统	套		
				VTS 通航系统	套		
				其他	/		
		大桥 特大桥梁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钢沉井	吨		
				下部构造	立方米		
				上部构造	立方米		
				水上防撞系统	套		
				VTS 通航系统	套		
				其他	/		

公路公共 基础设施	公路及 构筑物	桥涵	大桥 特大桥梁	混凝土箱型拱	基础	立方米		
					下部	立方米		
					主拱圈	立方米		
					拱上立柱	立方米		
					桥面系混凝土	立方米		
					其他	/		
				钢管拱	基础	立方米		
					下部	立方米		
					钢拱肋	吨		
					拱肋混凝土	立方米		
					系杆	吨		
					吊杆	吨		
				斜拉桥	桥面系混凝土	立方米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套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钢沉井	吨		
					混凝土索塔	立方米		
					钢塔	吨		
				平行钢丝斜拉索	钢锚箱	吨		
					平行钢丝斜拉索	吨		
					钢绞线斜拉索	吨		
					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立方米		
				钢箱梁	钢箱梁	吨		

公路公共基础设施	公路及构筑物	桥涵	大桥 特大桥梁	斜拉桥	钢桁梁	吨		
					伸缩缝	米		
					支座	个		
					阻尼器	个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套		
					水上防撞系统	套		
					VTS 通航系统	套		
					索塔避雷系统	套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悬索桥	钢沉井	吨		
					锚碇	立方米		
					混凝土索塔	立方米		
					钢塔	吨		
					主索鞍	吨		
					散索鞍	吨		
					主缆	吨		
					索夹	吨		
					吊索	吨		
					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立方米		
					钢箱梁	吨		
					钢桁梁	吨		
					伸缩缝	米		
					支座	个		

公路公共 基础设施	公路及 构筑物	桥涵	大桥 特大桥梁	悬索桥	阻尼器	个		
					主缆抽湿系统	套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套		
					水上防撞系统	套		
					VTS 通航系统	套		
					索塔避雷系统	套		
					其他	/		
					盖板涵	米/道		
					拱涵	米/道		
					管涵	米/道		
					箱涵	米/道		
					洞门	座		
					明洞	米		
					小导管	米		
					管棚	米		
					锚杆	米		
					格栅拱架	榀		
					型钢拱架	榀		
					衬砌	立方米		
					防水板	平方米		
					管沟	立方米		
					水泥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洞身			
					隧道			

公路公共 基础设施	公路及 构筑物	隧道	短隧道	洞身	防火喷涂	平方米		
					隧道照明系统	延米		
					隧道供配电系统	延米		
			中隧道	洞门		座		
						米		
				洞身	小导管	米		
					管棚	米		
					锚杆	米		
					格栅拱架	榀		
					型钢拱架	榀		
					衬砌	立方米		
					防水板	平方米		
					管沟	立方米		
					水泥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防火喷涂	平方米		
					隧道通风系统	延米		
					隧道照明系统	延米		
					隧道消防系统	延米		
					隧道供配电系统	延米		
					隧道监控系统	延米		
			长隧道	洞门		座		
				明洞		米		

公路公共 基础设施	公路及 构筑物	隧道	长隧道	洞身	小导管	米		
					管棚	米		
					锚杆	米		
					格栅拱架	榀		
					型钢拱架	榀		
					衬砌	立方米		
					防水板	平方米		
					管沟	立方米		
					水泥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防火喷涂	平方米		
					隧道通风系统	延米		
					隧道照明系统	延米		
					隧道消防系统	延米		
					隧道供配电系统	延米		
					隧道监控系统	延米		
			特长隧道	洞门		座		
						米		
				洞身	小导管	米		
					管棚	米		
					锚杆	米		
					格栅拱架	榀		
					型钢拱架	榀		

公路公共基础设施	公路及构筑物	隧道	特长隧道	洞身	衬砌	立方米		
					防水板	平方米		
					管沟	立方米		
					水泥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防火喷涂	平方米		
					隧道通风系统	延米		
					隧道照明系统	延米		
					隧道消防系统	延米		
					隧道供配电系统	延米		
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标志		隧道监控系统	延米		
					斜井	米/座		
					竖井	米/座		
					公路渡口	处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块		
					双柱式交通标志	个		
					三柱式交通标志	个		
					门架式交通标志	个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个		
					双悬臂式交通标志	个		
					附着式交通标志	个		
					里程碑	个		
					公路界碑	个		

公路公共 基础设施	公路交通 工程及沿 线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标志	百米桩	个		
			交通标线	热熔型标线	平方米		
				双组分标线	平方米		
				水性标线	平方米		
				树脂防滑型	平方米		
				预成型标线带	平方米		
				突起路标	个		
			护栏	立面标记	平方米		
				路侧混凝土护栏	立方米		
				中央分隔带混凝土护栏	立方米		
				路侧波形梁护栏	米		
				中央分隔带波形梁护栏	米		
				路侧缆索护栏	米		
				中央分隔带缆索护栏	米		
			防撞垫	中央分隔带开口护栏	米		
					套		
			视线诱导设施	轮廓标	柱式轮廓标	个	
					附着式轮廓标	个	
			隔离栅	钢板网隔离栅	米		
				编织网隔离栅	米		
				焊接网隔离栅	米		
				刺钢丝网隔离栅	米		
				隔离墙	米		

公路公共 基础设施	公路交通 工程及沿 线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	隔离栅	绿篱		米		
			防落网	防落物网		米		
				防落石网		米		
			防眩设施	防眩板		块		
				防眩网		米		
			防雪栅			米		
			防风栅			米		
			防沙栅			米		
			积雪标杆			个		
			限高架			个		
			减速丘			个		
			凸面镜			个		
			其他			/		
管理设施	通信设施		干线传输系统			项		
			综合业务接入网系统			项		
			程控数字交换系统			项		
			广播系统			项		
			会议电视系统			项		
			通信电源系统			项		
			通信管道工程			项		
			光缆工程			项		
			电缆工程			项		
			其他			/		

公路公共基础设施	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管理设施	监控设施	监控中心	计算机系统	项			
					闭路电视系统	项			
					监控系统软件	套			
					操作台	组			
					电视墙	组			
					光缆	米			
					电缆	米			
					线缆	米			
					其他	/			
				监控分中心	计算机系统	项			
					闭路电视系统	项			
					监控系统软件	套			
					操作台	组			
					电视墙	组			
					光缆	米			
					电缆	米			
					线缆	米			
					其他	/			
				监控外场设施	可变情报板	套			
					车辆检测器	套			
					气象检测器	套			
					路面检测器	套			
					摄像机	套			

公路公共基础设施	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管理设施	监控设施	监控外场设施	其他	/		
				其他		/		
			收费中心设备	收费分中心设备	计算机系统	项		
					收费视频监控系统	项		
					对讲和安全报警系统	项		
					IC 卡及配套设施	套		
					控制台	套		
					其他	/		
			收费站设备	收费车道设备	计算机系统	项		
					收费视频监控系统	项		
					对讲和安全报警系统	项		
					IC 卡及配套设施	套		
					控制台	套		
					其他	/		
ETC 收费车道			ETC 收费车道设备		ETC 收费车道	套		

公路公共基础设施	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管理设施	收费设施	收费车道设备	其他收费车道	套		
				收费土建	收费岛	套		
					地下通道(天桥)	套		
				收费大棚		项		
				ETC 门架系统		项		
				治超系统		项		
				收费系统软件		套		
			供配电设施	其他		/		
				进线工程		项		
				变压器		套		
				发电机		套		
				成套开关设备		套		
				不间断电源		套		
				电力监控系统		项		
			照明设施	电缆		米		
				缆线		米		
				接地工程		项		
				其他		/		
				道路照明设施		套		
				站区照明设施		套		
				照明配电箱		套		
				电缆		米		
				其他		/		

公路公共基础设施	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服务设施	服务区	房屋建筑	管理中心	场区	平方米		
						房屋	平方米		
						其他	/		
					管理分中心	场区	平方米		
						房屋	平方米		
						其他	/		
					收费站房	场区	平方米		
						房屋	平方米		
						其他	/		
					房屋	停车场	平方米		
						公共厕所	平方米		
						餐厅	平方米		
						休息室	平方米		
						其他	平方米		
					加油站		平方米		
					维修站		个		
					充电桩		个		
					房屋	停车场	平方米		
						管理用房屋	平方米		
						公共厕所	平方米		
						其他	平方米		
					充电桩		个		
					客运汽车停靠站	车辆停靠设施	/	砖混结构	

公路公共基础设施	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服务设施	客运汽车停靠站	乘客候车设施	/	砖混结构	
			观景台		/		
		绿化环保设施	绿化工程		平方米		
			隔音屏障等		平方米		
			其他		/		
汽车客运站公共基础设施	场地设施	站前广场			平方米		
		停车场			平方米		
		发车位			个		
		换乘设施			/		
	站务用房	候车亭（室）			平方米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	
		母婴候车室（区）			平方米		
		售票（处）厅			平方米		
		小件（行包）服务处			平方米		
		综合服务处			平方米		
		站务员室			平方米		
		驾乘休息室			平方米		
		调度室			平方米		
		治安室			平方米		
		无障碍设施			件		
		智能化系统用房			平方米		
		盥洗室和旅客厕所			平方米		
		饮水处			平方米		
		进、出站检查室			平方米		

汽车客运站公共基础设施	站务用房	旅游服务处				平方米		
		医疗救护室				平方米		
		其他				/		
	生产辅助用房	汽车安全检验台				个		
		汽车清洁、清洗台				处		
		其他				/		
	安全与服务设施	售票检票设备				台/套		
		候车服务设备				台/套		
		安全检查设备				台/套		
		安全应急设备				台/套		
		车辆清洁清洗设备				台/套		
		广播通讯设备				台/套		
		小件(行包)搬运与便民设备				台/套		
		采暖/制冷设备				台/套		
		宣传告示设备				台/套		
		网络售取票设备				台/套		
		安全监控设备				台/套		
		车辆调度与管理设备				台/套		
		验票检票信息设备				台/套		
		其他				/		
水路公共基础设施		航道	内河航道	人工运河		公里		
				水库		公里		

水路公共基础设施	航道及沿海航海保障公共基础设施	通航建筑物	内河航道	渠道		公里		
			沿海航道			公里		
			船闸及附属设施	船闸		座	钢筋混凝土	
				引航道		公里		
				待闸锚地		个		
				导航建筑物		座	钢筋混凝土	
				靠船建筑物		座	钢筋混凝土	
				控制系统		套		
				电气系统		套		
				信息系统		套		
				其他		/		
			升船机及附属设施	升船机		座	钢筋混凝土	
				引航道		公里		
				待闸锚地		个		
				导航建筑物		座	钢筋混凝土	
				靠船建筑物		座	钢筋混凝土	
				控制系统		套		
				电气系统		套		
				信息系统		套		
				其他		/		
		航道整治建筑物	防护工程	护岸		平方米	枯水平台、水下护底、水下镇脚 钢筋混凝土	

水路公共基础设施	航道及沿海航海保障公共基础设施	航道整治建筑物	防护工程	护滩		平方米	排体、钢丝网格、抛石、抛枕结构	
							钢筋混凝土	
			坝体	护底		平方米	排体、钢丝网石兜、抛石、抛枕	
							钢筋混凝土	
				抬揽浮		米	钢结构	
				其他	/	/		
				丁坝		座	抛石、浆砌块、桩板、砼预制件、沙枕-块石、沙枕-模袋砼结构	
							钢筋混凝土	
				顺坝		座	抛石、浆砌块、桩板、砼预制件、沙枕-块石、沙枕-模袋砼结构	
							钢筋混凝土	
				导流坝		座	抛石、浆砌块、桩板、砼预制件、沙枕-块石、沙枕-模袋砼结构	
							钢筋混凝土	
				潜坝		座	抛石结构、桩板结构、砼预制件结构、沙枕-块石结构	
							钢筋混凝土	

水路公共基础设施	航道及沿海航海保障公共基础设施	航道整治建筑物	堤类	防波堤	座	抛石、砼预制构件、块石-砼预制构件护面结构	
				挡沙堤		混凝土	
		航标	视觉航标	灯塔	座	抛石、砼预制构件、块石-砼预制构件护面结构	
				灯桩		混凝土	
				导标	座	钢筋混凝土、钢制结构灯桩	包括塔体、灯塔、灯器、控制及电器系统、配套用房等设施设备系统。
				灯船		钢管材质	
				灯浮	座	钢制	
				桥涵标		钢制、塑材质	
				立标	座	钢制	
				浮标	座	钢筋混凝土	
				其他	/	钢制	
			音响航标	雾号	座		

水路公共基础设施 航道及沿海航海保障公共基础设施	航标	无线电航标	雷达指向标		台/座	无线电电子元器件、钢结构	包括塔体、灯塔、灯器、控制及电器系统、配套用房等设施设备系统。
			雷达应答器		台/座	无线电电子元器件、钢结构	
			AIS 实体航标		台/座	无线电电子元器件、钢结构	
			DGNSS 系统		台/座	无线电电子元器件、混凝土/钢结构	
			AIS 系统		台/座	无线电电子元器件、钢结构	
	其他助航设施	海岸电台	基础测绘设施	测量控制点	个	混凝土	
			天线		副		
			铁塔		座		
			收发信机		台		
			信号台		座		

水路公共基础设施	航道及沿海航海保障公共基础设施	其他助航设施	航行水尺		座		
			自动水位站(仪)		座	钢结构	
			人工水位站(仪)		座	钢结构	
			水文信息网		套	无线电电子元器件、钢结构	
	港口公共基础设施	附属设施	链路		套	无线电电子元器件、钢结构	
			码头		座	钢筋混凝土	
			防波堤		公里	块石、护面块体	
			护岸		平方米	钢筋混凝土等	
			进出港航道		公里		
			锚地		座		
			港区内的铁路专用线		公里		
			港区内的道路		公里		
			进出港道路		公里		
			运输管道		公里	钢筋混凝土等	
	轮渡公共基础设施		滚装连接桥		座	钢筋混凝土等	
			堆场		平方米		
			房屋		平方米		
			其他		/		
		码头			个	钢筋混凝土	
		趸船			个	钢质	
		道路(引道)			米	水泥路面	
		标志牌			个	钢筋混凝土/铝合板	

水路公共 基础设施	轮渡公共 基础设施	候船室(亭)			座	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	
		收费亭			座	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	
		其他			/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码表

一级科目及 编码	二级科目及 编码	三级科目及 编码	四级科目	五级科目	六级科目	七级科目	辅助核算	备查	核算内容说明
1801 公共基 础设施	180101 交通 基础设施	18010101 公 路公共基础 设施	1801010101 国道	路线名称(含起止 桩号), 如 G102 (K100-K130)			技术等级、公 里数	建设时间、各项 组成部分资产 名称、资产价 值、计提折旧方 法和年限	核算公用土地、公路及构筑 物、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 施等资产原值
			1801010102 省道	路线名称(含起止 点)					
			1801010103 县道	路线名称(含起止 点)					
			1801010104 乡道	路线名称(含起止 点)					
			1801010105 村道	路线名称(含起止 点)					
			1801010106 专用 公路	路线名称(含起止 点)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1 交通基础设施	18010102 汽车客运站公共基础设施	场站名称	场地设施				核算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换乘设施等资产原值 核算候车亭（室）、母婴候车室（区）、售票（处）厅、小件（行包）服务处、综合服务处、站务员室、驾乘休息室、调度室、治安室、无障碍设施、智能化系统用房、盥洗室和旅客厕所、饮水处、进出站检查室、旅游服务处、医疗救护室等资产原值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站务用房				
				生产辅助用房				
				安全与服务设施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1 交通基础设施	18010103 航道公共基础设施	航道名称	航道	内河航道			核算人工运河、水库、渠道等人工河道的资产原值 核算船闸及其附属的引航道、待闸锚地、导航建筑物、靠船建筑物、控制系统、电气系统、信息系统等资产原值 核算升船机及其附属的引航道、待闸锚地、导航建筑物、靠船建筑物、控制系统、电气系统、信息系统等资产原值 核算护岸、护滩、护底、抬揽浮等资产原值 核算丁坝、顺坝、导流坝、潜坝等资产原值 核算防波堤、挡沙堤等资产原值
					通航建筑物	船闸名称			
					升船机名称				
					航道整治物	防护工程			
					坝体				
					堤类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1 交通基础设施	18010103 航道公共基础设施	航道名称	航标	视觉航标			水系、航道等级、航道公里数、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核算灯塔、灯桩、导标、灯船、灯浮、桥涵标、立标、浮标、灯器、灯遥测遥控器、灯电源、其他资产原值	
					音响航标				核算雾号资产原值	
					无线电航标				核算雷达指向标、雷达应答器、AIS 实体航标、DGPS 系统、AIS 系统资产原值	
					其他标志				核算其他标志资产原值	
				其他助航设施	基础测绘设施				核算测量控制点资产原值	
					海岸电台				核算天线、铁塔、收发信机等海岸电台资产原值	
					信号台				核算信号台资产原值	
					航行水尺				核算航行水尺资产原值	
					水位站				核算水位站资产原值	
					其他				核算其他助航设施资产原值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1 交通基础设施	18010104 沿海航海保障公共基础设施	沿海航道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核算沿海航道的资产原值
			航标	视觉航标			港区、站点		核算灯塔、灯桩、导标、灯船、灯浮、桥涵标、立标、浮标、其他资产原值
				音响航标			港区、站点		核算雾号资产原值
				无线电航标			港区、站点		核算雷达指向标、雷达应答器、AIS 实体航标、DGNSS 系统、AIS 系统资产原值
				其他标志			港区、站点		核算其他标志资产原值
			其他助航设施	基础测绘设施			港区、站点		核算基础测绘设施资产原值
				海岸电台			场地		核算天线、铁塔、收发信机资产原值
				信号台			场地		核算信号台资产原值
				航行水尺			港区、站点		核算航行水尺资产原值
				水位系统			港区、站点		核算水位站、水文信息网和链路等资产原值
				其他助航设施			港区、站点		核算其他助航设施资产原值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1 交通基础设施	18010105 港口公共基础设施	港口名称	码头名称			港区、个数、吞吐量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核算码头资产原值
				防波堤			港区、个数		核算防波堤的资产原值
				护岸			港区、个数		核算护岸的资产原值
				进出港航道名称					核算进出港航道的资产原值
				锚地名称					核算锚地的资产原值
				附属设施			港区		核算港区内的铁路专用线、港区内的道路、进出港的道路、运输管道、滚装连接桥、堆场、房屋等的资产原值
		18010106 轮渡公共基础设施	轮渡名称	码头名称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核算轮渡码头的资产原值
				趸船					核算趸船的资产原值
				道路(引道)					核算道路(引道)的资产原值
				标志牌					核算标志牌的资产原值
				候船室(亭)					核算候船室(亭)的资产原值
				收费亭					核算收费亭的资产原值
				其他					核算其他设施的资产原值

附件2

广东省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 指导性意见

编制单位：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一年十月

编写依据

-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
- 《关于编报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财资〔2017〕81号）
-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 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
-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

《广东省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指导性意见》是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的要求，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对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入账的关键性问题进行具体解释和说明，使政府会计人员在对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时能够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确保公共基础设施会计准则得以贯彻实施。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性意见”适用于广东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养责任主体单位、水路管养责任主体单位等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用于指导相关政府会计主体对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水路基础设施资产（含航道基础设施、沿海航海保障公共基础设施）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实务工作。

我省大部分港口基础设施、站场基础设施均由企业控制从事经营性活动，不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对于公路水路经营企业、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公路港航建设企业、公路港航养护企业等会计主体所管理维护的基础设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独立的运输场站各地市根据具体情况依据会计准则自行确定。公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占用的土地属于政府划拨性质的、土地所有权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权暂不纳入公共基础设施核算范围。

二、关于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的界定

本“指导性意见”中涉及的公共基础设施，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满足社会公共交通需求所控制的公路、航道及其配

套设施等有形资产。

独立于公共基础设施、不构成公共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维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等，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比如，用于公路路政管理的车辆、水上安全管理的船舶、公路或航道管理管理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的核算范围。

三、关于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的组成

（一）公路基础设施资产的组成

公路基础设施包括公路构筑物设施和公路附属设施。

公路构筑物设施即构成公路主体的各部分，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等。公路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护栏、交通指示线、交通指示牌、道路绿化、噪声屏障、隔声窗等。

（二）水路基础设施资产的组成

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包括航道公共基础设施、沿海航海保障公共基础设施。

航道公共基础设施由航道、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航标、其他助航设施等组成。沿海航海保障公共基础设施由沿海航道、航标、其他助航设施等组成。

通航建筑物：为使船舶通过航道上有水位差的区段而设置的水工建筑物，包括船闸、升船机等。

航道整治建筑物：用于整治航道的起束水、导流、导沙、固滩和护岸等作用的建筑物，包括丁坝、顺坝、驳岸等。

四、关于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会计主体的确定

公路基础设施、水路基础设施会计主体的确定主要解决“谁来核算与报告”的问题。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结合直接承担后续支出责任情况确定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会计主体。

（一）公路基础设施资产的会计主体

1. 高速公路。经营性高速公路的建设、营运、养护、融资等由具体的项目经营业主负责，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对公路资产进行核算，不纳入政府会计核算范围。待高速公路经营期满后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时，才纳入政府会计核算对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由负责管养的事业单位作为会计主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核算。

2. 普通国省道。普通国省道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承担公路管养责任主体单位作为会计主体。当资产管理维护职责难以划分时，由实际承担支出责任的单位作为会计主体。

3. 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根据《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号）明确的“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其负责管养的农村公路进行会计核算。

相关会计主体对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应当协调一致，确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

（二）水路基础设施资产的会计主体

省航道事务中心、各区域航道事务中心和各航标与测绘所对各自承担管理维护责任的航道基础设施进行会计核算，作为其会计主体。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管理维护的沿海航海保障公共基础设施由其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单位作为会计主体。

（三）其他说明

对于由多个政府会计主体共同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可暂按现有分管比例各自登记入账。或由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单位登记入账。

负有管理维护公共基础设施职责的政府会计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企业或其他会计主体代为管理维护公共基础设施的，应当由委托方予以确认。

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职责尚不明确的，由本级政府尽快予以明确。

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其会计主体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予以调整。

五、关于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条件与时间

（一）存量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

存量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应该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本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单位作为会计主体加以确认。

（二）增量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条件与时间

政府会计主体应于取得或者接受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时进行确认。由政府会计主体自行建造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在建造完成交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时进行确认；由政府会计主体购入、换入、无偿调入、接受捐赠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在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取得对该公共基础设施的资产管理权时予以确认。

六、关于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一）存量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根据规定，对于应当确认但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准则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

1. 对于保存有取得与存量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初始构建有关的原始凭证的，其成本按照有关财务结算数据或竣工决算资料等原始凭证注明的金额确定。
2. 对于无法取得与存量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初始购建有关的原始凭据，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以评估价进行初始计量。

由于资产评估会使政府会计主体承担大量评估费用，建议视预算资金保障能力采用此方法。

3. 对于无法取得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初始购建有关的原始凭据，且在首次入账前未要求或未进行过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重置成本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

重置成本标准参照《广东省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重置标准参考值》（附件1）。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本辖区内的县、乡、村道重置成本标准。

其重置成本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重置成本=单位定额标准×里程数

首次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不考虑成新率问题，即成新率为百分之百。

（二）增量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以经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作为增量公共基础设施初始计量的依据。对于已经交付使用但还没有取得经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的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于交付使用时按照所获得的项目结算资料估计确定其成本；待获得经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1.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建造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建造的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应当以实际发生的各项支出为基础确定其建设成本，同时还应当将建设单位并没有承担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前期规划费用等计入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的建设成本中，其成本具体包括：项目前期费用、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建筑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检测费、利息费用、建设管理费、招投标费、审计费、监理费、竣工验收费、其他支出等。

2. 政府会计主体接受其他会计主体移交的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政府会计主体接受其他会计主体移交的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按照该项公共基础设施在移交方的账面价值加上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进行初始计量。

3. 政府会计主体外购的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政府会计主体外购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及设施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七、关于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后续支出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所发生的后续支出分为改建支出、扩建支出、大中修支出与日常养护维修支出四类。改、扩建支出应资本化，计入资产价值。大中修支出与日常养护维修支出当期费用化，计入发生当期费用。

八、关于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折旧

根据财会〔2018〕34号规定，在财政部门对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年限作出规定之前，单位在公共基础设施首次入账

时暂不考虑补提折旧（摊销），初始入账后也暂不计提折旧（摊销）。

九、关于应设置的相关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科目设置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科目设置见附件 2。已入账的存量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明细科目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按附件 2 予以调整。其他明细核算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并满足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需要。

各有关会计主体在做好账务核算的同时，还应按财会〔2020〕23 号规定的格式做好备查簿登记，详细记录资产组成部分的名称、建设时间、资产价值等。

（二）存量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初始确认的账务处理

对于存量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账务处理，应当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应当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但尚未入账的公路、水路基础设施资产。

公路管养责任主体单位、水路管养责任主体单位在初始确认尚未入账的公路、水路基础设施资产时，预算会计不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会计按照经过合理的方法确定公路、水路基础设施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借记“公共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公路等”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其具体的账务处理如下：

预算会计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账务处理
不做账务处理	借：公共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公路等 贷：累计盈余

2. 应当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但已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公路、水路基础设施资产。

对于应当确认为公路、水路基础设施资产，但已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公路、水路资产，公路管养责任主体单位、水路管养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将其重新分类为“公共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公路”等。公路管养责任主体单位、水路管养责任主体单位在进行重新分类时，预算会计不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会计按已计入“固定资产”科目的账面净值，借记“公共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公路”等，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其具体的账务处理如下：

预算会计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账务处理
不做账务处理	借：公共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公路等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3. 正在改建、扩建的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

对于正在改建（提档升级）、扩建的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

项目，先按重置成本入账；待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再根据所获得经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资料调整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价值。具体调整方式为：按财政部门对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然后根据项目净值加上新发生应予以资本化的支出作为其入账价值。

十、关于《指导性意见》的使用说明

（一）本指导性意见仅根据现行财政部已发布的相关法规制定，若以后财政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最新规定，各单位应及时调整从其规定。

（二）本指导性意见仅供各单位参考，各单位在不违背财政部相关规定前提下，可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处理，但会计科目设置体系原则上应保持一致，以便于统计等数据报送之需。

附件：1-1. 广东省公路资产重置成本标准参考值

1-2. 广东省水路资产重置成本标准参考值

2.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码表

附件1-1

广东省公路资产重置成本标准参考值

说 明

一、《广东省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重置标准参考值（公路工程）》（以下简称公路资产重置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推荐性标准《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的编制规则及配套定额，充分考虑影响重置成本标准的地域、地形、技术等级、路基宽度等因素，结合2020年广东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乡道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批复情况，按珠三角地区、粤东西北地区及行政等级，分别统计、分析编制而成。

二、公路资产重置标准可作为我省公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入账标准参考。

三、公路资产重置标准是以费用指标体现的工程造价指标，包含建安工程费用、征地拆迁、建设项目管理费、前期工作费等二、三部分费用。

广东省公路资产重置成本标准参考值

类型	车道	单位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一级公路	8车道	万元/km	12000	
	6车道		9000	6000
	4车道		4500	3500
二级公路	4车道	万元/km	3500	2500
	2车道		1500	1200
三级公路	2车道		350	280
四级公路	2车道		230	180
	单车道		80	65
等外公路	单车道		65	50
特大桥梁	6车道	万元/m	27	26
	4车道		15	14
	2车道		6	6
隧道	6车道	万元/m	35	32
	4车道		20	18
	2车道		10	9

说明：1、重置成本：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金额。采用重置成本计量时，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各等级公路、特大桥梁、隧道涵盖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均指新建工程，包括公路用地、公路及构筑物、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环保设施等）。

3、公路、特大桥梁、隧道的重置成本除依据定额标准外，还考虑地域、车道技术标准等其他因素。

4、公路设施重置成本含建安工程、机电工程及征地拆迁、建设项目管理费、前期工作费等二、三部分费用。其中：隧道工程重置成本含土建、机电设备费用。

5、征地费用重置成本含水田指标预购费用。

附件1-2

广东省水路资产重置成本标准参考值

说 明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推荐性标准《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的编制规则及配套定额，按照现行有关水运工程技术标准，结合我省现有航道现状，在原有航道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选用不同地区不同航道等级设计方案等编制而成。

二、本指标结合我省航道建设项目的工可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重置法计算，可作为我省公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入账标准参考。

三、本指标是以费用指标体现的造价指标。本指标是按照合理的施工组织和一般正常的施工条件编制的。指标中的施工方法和工程质量标准，是根据现行的航道工程施工技术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结合确定的。

四、本指标包括内河航道、沿海航道、船闸的建设项目造价指标。

五、本指标为建设项目造价指标，包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基本预备费等费用。

六、航道建设按航道里程长度，以内河、沿海航道以公里为单位，船闸以线为单位计算工程量。

广东省水路资产重置成本标准参考值

等级	单位	参考值	备注
内河航道			
I 级航道	万元/km	750	
II 级航道		500	
III级航道		350	
IV级航道		250	
其他等级航道		200	

等级	单位	参考值	备注
1000 吨级船闸	万元/线	125000	
100 吨级航运枢纽（船闸）		59000 (45000)	
沿海航道			
1 万吨级以下航道	万元/km	3500	
1 万吨级航道		4300	
5 万吨级航道		5300	
10 万吨级航道		5850	
15 万吨级航道		6500	
20 万吨级航道		7300	
30 万吨级航道		9000	
40 万吨级航道		9500	

说明：1、重置成本：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金额。采用重置成本计量时，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航道指标是指每公里航道从下一个等级升级到上一个等级后所需的全部费用。

3、船闸指标是指新建 1 线船闸所需的全部费用，2 线船闸参照此标准执行。

4、沿海航道吨级不在表列，按靠上一个等级指标套用。

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码表

一级科目及编码	二级科目及编码	三级科目及编码	四级科目	五级科目	辅助核算	核算内容说明
1801公共基础设施	180101交通基础设施	18010101公路公共基础设施	1801010101国道	路线名称（含起止桩号）		
			1801010102省道	路线名称（含起止桩号）		
			1801010103县道	路线名称（含起止桩号）		
			1801010104乡道	路线名称（含起止桩号）		
			1801010105村道	路线名称（含起止桩号）		
			1801010106专用公路	路线名称（含起止桩号）		
1801公共基础设施	180101交通基础设施	18010103航道公共基础设施	航道		技术等级、公里数	核算公用土地、公路及构筑物、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资产原值
			航道整治物			
			航标			
1801公共基础设施	180101交通基础设施	18010104沿海航海保障公共基础设施	沿海航道		技术等级、公里数	核算航道、防护坝、防波堤、航标等资产原值
			航标			
			其他助航设施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辅助核算科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